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月	103	偵	4231	誣告	彭○濤	黃○枝	不起訴處分
月	103	偵	4231	誣告	彭○濤	莊○然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6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雄	起訴
水	104	毒偵	7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明	起訴
水	104	毒偵	16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青	起訴
水	104	毒偵	19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芳	起訴
玄	104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江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587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芬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緝	2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許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426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娘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2	詐欺	通霄分局	何○葶	起訴
律	103	偵	5113	性騷擾防治法	頭份分局	黃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944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賴○珍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254	妨害自由	余○增	賴○珍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3087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余○增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緝	3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元	起訴
修	104	偵緝	4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元	起訴
修	104	毒偵	10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李○元	起訴
修	104	毒偵	6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元	起訴
家	104	毒偵	148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吳○臻	起訴
家	104	偵	51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朱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撤緩	4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梅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家	103	毒偵	102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馮○城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毒偵	127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謝○億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7	業務過失傷害	王○凱	黃○旺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7	業務過失傷害	王○凱	陳○典	起訴
恭	104	偵	364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謝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	5037	詐欺	臺北調查處	陳○揚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5037	詐欺	臺北調查處	謝○峰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5037	詐欺	臺北調查處	陳○峻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5037	詐欺	臺北調查處	楊○喬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39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李○堂	起訴
恭	104	偵	39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吳○奇	起訴
恭	104	偵	39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張○然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39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李○雄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39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李○惠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40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余○修	起訴
荒	104	偵	40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李○婷	起訴
荒	104	選偵	16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鍾○鉉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選偵	16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李○春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5161	農藥管理法	中部機動站	傅○重	起訴
荒	103	偵	5161	農藥管理法	中部機動站	陳○楠	起訴
荒	103	偵	5161	農藥管理法	中部機動站	傅○藁	起訴
荒	104	偵	38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余○修	起訴
荒	103	選偵	109	選舉罷免法	苗縣警局	李○春	不起訴處分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荒	103	偵	4990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789	農藥管理法	簽○	張○琴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3789	農藥管理法	簽○	陳○楠	起訴
荒	103	偵	3789	農藥管理法	簽○	傅○重	起訴
荒	103	偵	3789	農藥管理法	簽○	傅○綦	起訴
荒	103	偵	4711	農藥管理法	簽○	雋○實業股	起訴
荒	103	偵	4740	農藥管理法	竹南分局	傅○重	起訴
荒	103	偵	4740	農藥管理法	竹南分局	陳○楠	起訴
調	103	偵	4758	遺棄	林○龍	曾○文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59	遺棄	林○龍、林桓宇	曾○文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60	妨害自由	蘇○峻	魏○力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61	食品衛生管理	簽○	顏○芬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63	妨害名譽	簽○	吳○麟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86	違反森林法	保七五大	陳○吉	起訴
調	103	偵	4786	違反森林法	保七五大	葉○政	起訴
讓	103	偵	4609	傷害	苗栗分局	鍾○國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